

广东省教育厅

急 件

粤教高函〔2017〕11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“十三五”期间本科专业认证规划的通知

省属各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的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7〕1号）有关精神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教育厅将按照“分类指导、有序推进、以点带面”原则，鼓励和支持我省高校参与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的专业认证，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。为更好地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现就制定“十三五”期间专业认证规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制定“十三五”期间本科专业认证规划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高水平大学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的文件精神，专业认证是“双高”建设的要求，也是建设成效的考核指标，高水平大学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须积极参加专业认证。对于转型试点本科高校，专业认证是转型试点的基本任务，同时也是转型发展的标志性成果。上述高校已经开展专业认证的，要进一步扩大专业认证覆盖面，提高专业认证质量，还未开展专业

认证的，要加快制定专业认证规划，选取条件成熟的专业率先开展认证。其余本科高校，按照自愿原则，自主规划和开展专业认证工作。

请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，按要求填写《普通本科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认证规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7月15日前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2室杨永文（收），同时将电子表格报送至：
573000100@qq.com。

二、开展专业认证研习和准备

各高校根据专业认证规划，组织有关专业及早开展专业认证研习和准备，按照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和改革，同时学校要出台有关鼓励专业参与认证的政策，加强指导培训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。

三、加大对专业认证工作的政策支持

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全省高校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强与国内、国（境）外认证组织的交流，为高校参与专业认证提供便利和帮助，并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在经费投入、招生计划、省级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建设，以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，同时免于参加省的专业评估和专业抽查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杨永文，电话：020-37627855。

附件：普通本科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认证规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